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徐佩鈺

電子信箱：trhsu@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800556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2B03642_1_06120643735.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5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公告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辦理，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9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106785號函准予備查。
- 二、本次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修正係鑑於第二上櫃公司原上市地法令未有自願公告期中財務報告應持續辦理一定期間之規定，並參酌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有關國內及第一上櫃公司持續自願公告產品業務營收及自結損益資訊期限之規定，爰修正第3條之5第1項第1款，第二上櫃公司有自願公告期中財務報告者，應至少持續辦理至次一會計年度結束止。
- 三、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管理部、記者室、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9-05-07
08:52:3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